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表現優秀學生獎勵實施辦法

109.05.22 依據 108-2 學生家長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比賽及能力檢測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項目：

1. 參加校外比賽（參加科學展覽會獎勵辦法另訂）。
2. 參加能力檢測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支援。

四、參加校外比賽獎勵方式：

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或核定之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，分別給予下列獎勵：

(一)、參加高雄市政府主辦之競賽：(如個人成績併入團體成績者，以個人或團體擇一獎勵，不能重複領獎。)(每次競賽只能申請最好成績的一項)

1. 個人賽：(比賽人數不得少於 8 人)

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 500 元。
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 400 元。
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 300 元。

2. 團體賽(單項競賽)：(田徑接力賽亦比照團體賽，比賽隊數不得少於 6 隊。)

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 500 元。
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 400 元。
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 300 元。

3. 特優比照第一名；優等比照第二名；佳作及入圍比照第三名辦理。

(二)、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：(每次競賽只能申請最好成績的一項)

1. 個人賽：(比賽人數不得少於 8 人)

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 15,000 元。
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 1,000 元。
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 800 元。
- 第四名：每人發給 500 元。

2. 團體賽(單項競賽)：(田徑接力賽亦比照團體賽，比賽隊數不得少於 6 隊。)

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 1,000 元。
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 800 元。
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 600 元。
- 第四名：每人發給 400 元。

3. 特優比照第一名；優等比照第二名；佳作及入圍比照第四名辦理。

4. 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比賽：

- 特優：每件發給 500 元。
- 優等：每件發給 300 元。

5.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：

- 特優：每組發給 1,000 元。
- 優等：每組發給 800 元。
- 甲等：每組發給 600 元。

(三)、參加國際性競賽：(不含國際邀請賽或友誼賽)

1. 個人賽：

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 5,000 元。
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 4,000 元。
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 3,000 元。
- 第四名至六名：每人發給 2,000 元。

2. 團體賽 (單項競賽)：

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 5,000 元。
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 4,000 元。
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 3,000 元。
- 第四名至六名：每人發給 2,000 元。

3. 特優比照第一名；優等比照第二名；佳作及入圍比照第四名辦理。

五、參加能力檢測獎勵方式：

(一)、項目：語文能力檢定 (全民英檢或其他)、AMC12 數學能力能定(證照有限期限內)。

(二)、參加語文能力檢定 (全民英檢或其他) 獎勵方式：

本校在學學生參加語文能力檢定複試通過者，分別給予下列獎勵：

1. 通過中級者，每名發給 800 元。多益 550 分以上，且口說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6 級以上，每名發給 500 元。
2. 通過中高級者，每名發給 1,200 元。多益 785 以上，且口說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7 級以上，每名發給 1,000 元。
3. 通過高級者，每名發給 2,500 元。多益 880 分以上，且口說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7 級以上，每名發給 2,000 元。

(三)、參加數學能力能定 (AMC12) 獎勵方式：

1. 榮獲第一級者 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 0.3%)，每名發給 4,000 元。
2. 榮獲第二級者 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 0.3%至 2%)，每名發給 3,000 元。
3. 榮獲第三級者 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 2%至 15%)，每名發給 2,000 元。
4. 榮獲第四級者 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 15%至 50%)，每名發給 1,000 元。
5. 榮獲第五級者 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 50%)，每名發給 500 元。

六、同類型競賽或能力檢測，每學期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七、申請期程：第 1 學期於每年 12 月底前，第 2 學期於每年 5 月底前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